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詩

被　　告　承翰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昱騰

被　　告　黃建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余秋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承翰工程行、黃建文、余秋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１、２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承翰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３、４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承翰工程行負擔百分之四十八，餘由被告承翰工程行、黃建文、余秋良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翰工程行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黃建文、余秋良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、1,80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率、違約金

等約定分別詳如附表編號１、２所示；被告承翰工程行另於109年6月2日分別向原告借用200,000元、1,80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率、違約金等約定分別詳如附表編號３、４所示，並均約定立約人如有授信契約書第七條之情事，對原告所負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承翰工程行就附表編號１、２所示債務，僅繳納本息至110年4月30日止；就附表編號３、４所示債務，僅繳納本息至110年5月2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依授信契約書第七條約定，其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3,393,326元（下稱系爭債務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承翰工程行均未清償。又被告黃建文、余秋良為如附表編號１、２所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就該部分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—新臺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授信契約書、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為證，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承翰工程行、黃建文、余秋良應連帶給付原告1,760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１、２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及請求被告承翰工程行給付原告1,633,32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３、４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附表（新臺幣／元）：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	借款餘額	約定利率	約定到期日	利息繳訖日	應計利息	應計違約金
1	108.12.30.	600,000	440,000	自108.12.30.至113.12.30.約定利率3.625%	113.12.30.	110.4.30.	自110.5.1.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	自110.6.2.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2	108.12.30.	1,800,000	1,320,000	自108.12.30.至113.12.30.約定利率3.25%	113.12.30.	110.4.30.	自110.5.1.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	自110.6.2.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3	109.6.2.	200,000	163,326	自109.6.2.至110.12.31.約定利率1%，自111.1.1.至114.6.2.約定利率3.625%	114.6.2.	110.5.2.	自110.5.3.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	自110.6.4.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4	109.6.2.	1,800,000	1,470,000	自109.6.2.至110.12.31.約定利率1%，自111.1.1.至114.6.2.約定利率3.25%	114.6.2.	110.5.2.	自110.5.3.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	自110.6.4.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	4,400,000	3,393,326					